

## 稅務新聞 106-1129

- 一、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代位繼承人不論人數多寡均得享受扣除額。
- 三、 個人在我國拍賣會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何計算課稅所得。
- 四、 原股東放棄公司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贈與稅徵免處理原則。
- 五、 被繼承人喪葬費採定額扣除不得按實際支出金額認列。
- 六、 給付所得予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除扣繳稅款外仍應依限填報扣繳憑單。
- 七、 徵收期間係自稽徵機關原核定應納或應補徵稅額之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八、 營業人銷售 50 萬元以上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一、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小企業符合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部分，加成 30% 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所說明，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統計資料，105 年 1 月至 6 月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已高於 3.78%，經濟景氣指數已達「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一定情形」之要件，業由經濟部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以經企字第 10504604290 號公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2 年內，中小企業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高於前一年度者，得於辦理本年度（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規定文件，申請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部分，加成 30% 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張玉芬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12

更新日期：106-11-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代位繼承人不論人數多寡均得享受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法第 1140 條所稱「代位繼承」，係指同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遺產稅代位繼承案件，其代位繼承人之扣除額，無論代位繼承人人數多寡，均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扣除之規定予以扣除。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106-11-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個人在我國拍賣會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何計算課稅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近來常有接獲電話詢問個人在我國參加拍賣會拍賣古董及藝術品，應如何計算課稅所得？

該所說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其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按 6% 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該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 81 年 12 月發布解釋函，規定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按拍賣品種類比照各該行業代號分別適用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零售業）計算課稅所得，因外界認為實質租稅負擔率較香港及大陸為重，且有鑑於個人拍賣藝術品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入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及個人銷售飾金之行為相較，均屬非經常性交易（一時貿易盈餘，純益率 6%），財政部爰於 104 年 12 月發布解釋令，重行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未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此將使我國稅負與大陸、香港相當，有助提高國際收藏家來臺參與拍賣意願，活絡國內藝術品拍賣市場。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何佩霞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106-11-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原股東放棄公司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贈與稅徵免處理原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33940 號函釋規定，未上市（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若原股東係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尚不構成贈與行為。但如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實質上卻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使公司就未認購的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該特定人若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其他第三人(含法人)，但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者，且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之每股淨值顯不相當時，則該放棄認股核有違一般經驗法則，即係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該特定人，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再依財政部 99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08010 號函規定，其贈與價值之計算公式如下：

贈與金額 = [ ( 贈與時公司資產淨值 + 本次增資股數 × 每股認購價格 ) ÷ ( 贈與時公司已發行股數 + 本次增資股數 ) - 每股認購價格 ] × 贈與認購股數。

舉例如下：

A 公司現金增資 5,000,00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增資股數為 500,000 股)，負責人甲君放棄新股認購權，由其子乙認購 500,000 股，贈與時公司淨值為 36,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0,000 股，其贈與金額如下所示：

贈與金額

= 【 [ ( 36,000,000 + 500,000 × 10 ) ÷ ( 500,000 + 600,000 ) ] - 10 】 × 500,000

股 = ( 37.27 - 10 ) × 500,000 = 13,635,000 元 【#47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郭美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85

更新日期：106-11-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被繼承人喪葬費採定額扣除不得按實際支出金額認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扣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免附相關支出證明文件，採定額扣除，故不得再按實際支出全數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自 103 年起發生之繼承案件，喪葬費扣除額為 123 萬元。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106-11-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給付所得予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除扣繳稅款外仍應依限填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亦同。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 A 公司之負責人，即為所得稅法所稱之扣繳義務人，104 年 8 月 5 日給付股利所得 50,000,000 元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 B 公司，雖已於當日扣繳稅款 10,000,000 元，惟未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即 104 年 8 月 14 日前）申報扣繳憑單，遲至同年 8 月 20 日始自動補報，經該局依法處罰鍰 10,000 元。甲君主張已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於期限內繳納，且事後發現已自動補報，請免予處罰。經該局以所得稅法明定，扣繳義務人負有扣取、繳納稅款及申報、填發扣繳憑單之義務，如扣繳義務人已扣繳稅款，惟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或逾期自動補申報，仍應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後，務必於所得稅法規定之申報期限內，填報扣繳憑單，以免逾期補報遭處罰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11-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徵收期間係自稽徵機關原核定應納或應補徵稅額之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徵收期間係自稽徵機關原核定應納或應補徵稅額之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惟如有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原因者，則該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期間可予扣除，即不算入徵收期間。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就本稅依法提起復查及訴願，並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嗣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於計算該項稅款徵收期間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應扣除同法第 39 條暫緩執行之期間，計算至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

該局指出，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有關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包括下列三種情形，第一種為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應納稅捐已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第二種為已依法申請復查案件，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或納稅義務人繳納半數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第三種為對前項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該局呼籲，應繳納之稅捐請於限繳期限內繳納，以免因欠稅被移送強制執行，除了繳納本稅外，尚須支付按本稅 15% 計算之滯納金、滯納利息及因移送強制執行之支出必要費用。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106-11-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營業人銷售 50 萬元以上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有經營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渡假中心等，且收取價格在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初次發售在中華民國境內消費 50 萬元以上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應課徵特銷稅，故凡屬保證金性質，將退還予會員者，及嗣後會員將入會權利轉讓（售）他人者，皆不在特銷稅課徵範圍。至於營業人申報繳納適用之稅率及期限，其特種勞務之稅率為 10%，且營業人當期銷售特種勞務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後，檢附申報書、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健身俱樂部，106 年 1 月 15 日銷售不退還之入會權利 60 萬元（不含營業稅），應按銷售價格乘以 10%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所謂「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稅。故甲公司應先計算營業稅 3 萬元（稅率 5%），該入會權利銷售價格為 63 萬元（60 萬元+3 萬元），按該金額乘以 10%，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為 6.3 萬元。甲公司並應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依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向營業場所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及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特銷稅條例所稱「銷售入會權利之營業人」指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之機關、事業機構、團體及其他組織。營業人如有銷售上開應課徵特銷稅之入會權利，請如實依規定期限申報繳納，以免逾期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裁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60）

更新日期：106-11-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